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重组、合并、分立办事指南（简单变更）

一、办事依据

- 1、《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www.mohurd.gov.cn/>）首页——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专栏——常见问题解答——通用问题 15、16、17

二、操作流程

（一）本市企业之间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网上申报操作步骤可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类——企业——网上服务第7条图解办事指南）

第一步：

- 1、前往上海市数字认证中心各网点（<http://962600.com>）办理法人一证通，然后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申请数字证书开通。（如已取得法人一证通的企业可省略此步骤）
- 2、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选择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网上办事。
- 3、点击企业类办事，选择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 4、选择分立合并资质确认申请，点击企业分立合并资质确认申请按钮。
- 5、选择分立合并的参与企业。
- 6、点击选择，查询并确定分立合并的参与企业。
- 7、点击下一步确定各参与企业的申请资质。
- 8、确认各参与企业的申请资质。
- 9、点击新增或修改企业资质，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核实申请资质。
- 10、确认申请事项并上报。
- 11、点击打印《分立合并企业资质信息申请表》
- 12、网上申请完毕后，向窗口提交书面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第二步：

第一步书面材料经审核后，原企业、新企业分别网上申报后携带材料至窗口受理。（详见材料清单）

第三步：领取证书

市批资质企业：可自行领取并打印电子资质证书

部批资质企业：待住建部批准领取证书后，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资质入库。

（二）外省市企业与本市企业发生资质重组、合并、分立或跨省变更至本市

第一步：前往上海市数字认证中心各网点（<http://962600.com>）办理法人一证通，然后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申请数字证书开通。（如已取得法人一证通的企业可省略此步骤）

第二步：向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第三步：领取证书

市批资质企业：可自行领取并打印电子资质证书

部批资质企业：待住建部批准领取证书后，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资质入库。

（三）本市企业与外省市企业发生资质重组、合并、分立或跨省变更至外省市
向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三、材料清单

（一）本市企业之间资质重组、合并、分立

第一步所需材料：

1、企业合并（含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 （1）《分立合并企业资质信息申请表》（网上申请）
- （2）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吸收合并情况）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5）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6）被吸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暂时无法注销的，请在申请报告中明确）
- （7）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8）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9）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2、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子母）重组分立

- （1）《分立合并企业资质信息申请表》（网上申请）
- （2）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子母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5）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6）工商档案机读材料
- （7）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8）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9）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3、国有企业改制

- （1）《分立合并企业资质信息申请表》（网上申请）
- （2）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改制情况）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5）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6）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7）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4、企业外资退出

- (1) 《分立合并企业资质信息申请表》(网上申请)
- (2)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外资退出情况)
-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5) 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6)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7) 企业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的, 需提供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证明

第二步所需材料:

- (1) 原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注销审核表》(网上申请)
- (2) 新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网上申请)
- (3) 新企业所有资质的《企业资质申请表》(网上申请)(如原企业保留资质的, 也需填报递交)
-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

(二) 外省市企业与本市企业发生资质重组、合并、分立或跨省变更至本市

1、企业合并(含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 (1)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跨省吸收合并情况)
- (2)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或资质审批专用章的同意迁出函)
- (3)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4) 具有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部网下载)
-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新企业如有资质, 需提供近一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7) 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8)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9)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10)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 (11) 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注册人员, 新企业无资质需提供; 新企业有资质, 需注册到位)
- (12) 新公司技术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清单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注册人员近一个月社保清单及缴费收据复印件(施工最低等级资质需提供)
- (13) 厂房租赁合同及产证复印件(如标准要求)
- (14) 机械设备发票复印件(如标准要求)
- (15)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
- (1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

2、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子母）重组分立

- (1)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子母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 (2)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或资质审批专用章的同意迁出函）
- (3) 工商档案机读材料
- (4) 具有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部网下载）
-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新企业如有资质，需提供近一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7) 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8)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9)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10)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 (11) 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注册人员，新企业无资质需提供；新企业有资质，需注册到位）
- (12) 新公司技术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清单及缴费收据复印件；注册人员近一个月社保清单及缴费收据复印件（施工最低等级资质需提供）
- (13) 厂房租赁合同及产证复印件（如标准要求）
- (14) 机械设备发票复印件（如标准要求）
- (15)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
- (1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

3、企业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

- (1)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跨省变更情况）
- (2)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或资质审批专用章的同意迁出函）
- (3)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跨省迁出证明
- (4) 具有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部网下载）
-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新企业如有资质，需提供近一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8)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9)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
- (10)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 (11) 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注册人员，新企业无资质需提供；新企业有资质，需注册到位）
- (12) 新公司技术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清单及缴费收据复印件；注册人员近一个月社保清单及缴费收据复印件（施工最低等级资质需提供）

- (13) 厂房租赁合同及产证复印件（如标准要求）
- (14) 机械设备发票复印件（如标准要求）
- (1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企业）
- (16)《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部网下载）（仅部批资质企业）

（三）本市企业与外省市企业发生资质重组、合并、分立或跨省变更至外省市

1、企业合并（含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 (1)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跨省吸收合并情况）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5)《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部网下载）

2、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子母）重组分立

- (1)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子母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 工商档案机读材料
- (5)《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部网下载）
- (6) 资质部分平移的，本市（原）企业须提供所有资质的《企业资质申请表》（部网下载）

3、企业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

- (1) 申请报告（需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及跨省变更情况）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所涉及的所有企业）
- (4)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跨省迁出证明
- (5)《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部网下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变更☒ 遗失补办☐ 更换☐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中心领导：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更换 ☐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许可机关 审查意见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表中注明，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